

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



工程名称: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
堂春锦苑建设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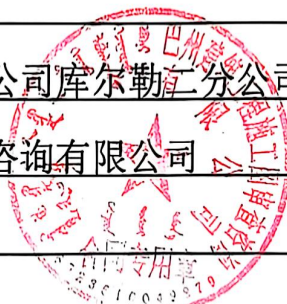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地点: 库尔勒

合同编号: 2025-184

建设单位: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审查机构: 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3 日



建设单位 (甲方):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审查机构 (乙方): 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 (含勘察文件, 以下简称施工图) 进行审查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: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4 施工图审查收费依据为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计费指导意见 (试行)》(新勘设协字 (2023) 第 34 号)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内容: 以下价格为价税合计, 税率 6 %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审查内容		收费依据		审查费 (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勘察文件	设计文件	投资额 (万元)	元 / m ²	
1	16#楼幕墙工程		2717.04		√	163.02		1141.00
2	19#楼幕墙工程		842.18		√	50.53		600.00
备注								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:

3.1 立项批准文件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(社会投资项目无需提交);

3.2 建筑红线图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;



- 3.3 工程地质报告;
- 3.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;
- 3.5 各专业计算书;
- 3.6 其它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料及文件;
- 3.7 提供有效开发票信息及备注信息 (见附件一)。

第四条 审查时限自受理通知单开据日期算起, 一级以上的工程 15 个工作日审查完毕; 二级及以下的工程 10 个工作日审查完毕。若需勘察单位回复, 回复时间须从审查时限中扣除。勘察单位应及时回复审查意见, 回复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, 逾期由乙方核发不合格通知书, 施工图审查二审终结不通过的, 按不低于原审查费 70% 计取, 最低收费 600 元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如下:

- 5.1 纸质审查综合报告书二份;
- 5.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(电子) 乙方回传, 甲方自行打印, 也可由乙方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(纸质版) 正、副各一份;
- 5.3 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 (电子) 章的数字文件;
- 5.4 工业建筑不含工艺设计施工图审查;
- 5.5 审查项目纸质资料及其他文件可由甲方到乙方处领取, 也可由乙方寄送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依据第一条 1.4,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为 1741.00 元人民币 (大写: 壹仟柒佰肆拾壹元整)。甲、乙双方签订审查合同后, 在项目确认受理审查之前一次性交清。施工图审查过程中, 若审查结论定为



不合格，乙方已核发不合格通知书，需要进行复查申请的工程项目，则需重新计算审查时限，重新缴纳审查费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：

7.1.1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。

7.1.2 甲方要求乙方比规定时限提前交付审查结果，如果乙方能够做到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7.1.3 甲方应保护乙方审查文件的完整性、真实性，不得涂改和制假，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7.2 乙方责任：

7.2.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施工图中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、消防和人防安全性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和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进行审查，并对其审查结论负责。

7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7.2.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设计文件、数据和专利技术，未经甲方和设计人共同同意，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则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7.3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结论有较大分歧时，可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复议并组织相关论证，复议结果与原结论一致的，复查费用由甲支付，复



议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时，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复查费用仍按此合同施工图审查费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审查费的一半结算，超过一半时，按审查费的全部结算。若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当返还已收取费用，同时承担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8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足额审查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审查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8.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，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后，才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的，每超过一天，应减少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如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追偿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8.4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，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内容进行审查，并对其审查结论负责，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，仍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不超过审图费。但不替代勘察、设计单位承担勘察、设计质量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工程审查过程中及在资料及文件中，审图人员不得对建筑材



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向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9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_____ /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乙方注册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;

9.4 本合同一式三份,建设单位两份,审查机构一份。

9.5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6 其它约定事项:

(一) 如有委托代付款单位,另外签署代付款协议(见附件二)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之间的文本、通知、法律文书均为书面形式,其需通过专人递送、邮递的应按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有效的联系方式送达。



(本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建设单位名称：新疆通力房地产
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

审查机构名称：巴州建筑工程施
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 址：

地 址：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
巴州住建大厦 7 楼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841000

电 话：

电话：2012003 (业务受理)
2024596 (财务)

传 真：

行 号： 10288800002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3010024109200133834

注：汇款时一定注明项目名称或审查工号，开具发票请添加 QQ:28135658

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03 日

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03 日

